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补评。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宝山镇静室村建设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55.72万元，环保设施13万元，占总投资的5.08%。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竣工生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于2015年6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补评。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2312050064。

2021年3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厂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